



首钢朗泽

Shougang LanzaTech

BEIJING SHOUGANG LANZATECH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提高業務發展水平與能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實際需要可以下設投資評審小組等工作組。投資評審小組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另設副組長1-2名。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協助戰略委員會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包括綜合授信、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信用證融資、票據融資和開具保函等融資事項，以及購買股票、債券、國債、金融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委託理財等投資事項；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包括運作公司上市、引進投資者、投資新建全資企業、與其他單位進行聯營、合營、兼併或進行股權收購、轉讓、項目資本增減等事項；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如設置投資評審小組的，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公司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
- (四)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條 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並簽發立項意見書的備案工作可以由專門工作人員負責，也可以由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一名委員會委員負責。

投資評審小組提交的備案登記材料應由備案登記工作的負責人妥善保存。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例會由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定的其他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也未指定人選的，由戰略委員會的其他一名委員召集。

臨時會議由戰略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三天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以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九條 非委員的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副組長可以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戰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迴避。該戰略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委員人數不足戰略委員會無關聯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本工作細則中列明的有關專門針對上市公司的特殊規定自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